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4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覃翠芝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363/13-14 —— 2013年12月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50/13-14(01) —— 教育局提供有
號文件 關由教育發展
基金資助的校
本專業支援計
劃在2012-2013
學年的進展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77/13-14(01) —— 陳家洛議員及
及(02)號文件 葉建源議員分
別於2014年1月
9日及2014年
1月14日就有關
蒙特梭利國際
學校校舍及提
供國際學校學
額事宜提交的
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377/13-14(03)——政府當局就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分別於2014年1月9日及2014年1月14日就有關蒙特梭利國際學校校舍及提供國際學校學額事宜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362/13-14——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附錄I

立法會CB(4)362/13-14——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附錄II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未有就2014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建議任何討論事項。他表示，與副主席商議後，他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兩個事項——

- (a) 自資專上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關事宜；及
- (b) 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的措施。

委員察悉，上述事項分別為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第3及4項。他們不反對有關建議。

4. 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建議就議程項目"自資專上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關事宜"，邀請

相關團體出席會議。主席表示他會考慮擬邀請的團體，隨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建議邀請出席2014年3月18日會議的相關團體名單於2014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4)38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V.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4)362/13-14(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62/13-14(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幼稚園業界及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6.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362/13-14(02)號文件]。

7.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亦透過政府當局邀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主席出席會議。政府當局表示，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委員會的工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62/13-14(01)號文件]。他扼述，自2013年

4月成立至今，委員會與轄下5個工作小組已召開近30次會議，商討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各種事宜。委員會在2013年12月向教育局提交進度報告。經審慎考慮後，政府當局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推行多項短期支援措施，在當局制訂免費幼稚園教育的長遠政策前，為幼稚園業界提供即時支援。教育局局長表示，一如201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2015及2015-2016兩個學年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幅為2,500元，以及調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教育局並積極諮詢幼稚園業界的不同持份者，以改善2015-2016學年幼稚園的收生安排。

討論

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9. 副主席察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他認為委員會其他成員亦應出席會議。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雖然委員會主席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會議，但他十分重視委員會的工作。

10. 王國興議員歡迎委員會建議推行各項短期措施，並問及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時間表。教育局局長表示，預計委員會於2015年完成研究及向教育局提交最終報告。政府當局須仔細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進行諮詢，就相關事宜收集意見。政府當局明白社會要求盡早在2017年之前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朝這個方向工作，並會盡力適時進行各個階段的工作。

11. 陳家洛議員詢問，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資助模式，會否類似現時為公營中小學採取的資助模式。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幼稚園教育的可行資助模式。

12. 何秀蘭議員從委員會的進度報告察悉，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會繼續就不同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她深切關注委員會的工作停滯不前。梁耀忠議員認為，委員會應在進度報告中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商議工作的詳情，包括曾研究但未處理的事項，以便事務委員會監察。

13.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涉及的事宜錯綜複雜，委員會需要時間深入討論。委員會在完成檢討及發表最終報告之前，已向教育局提交進度報告，當中亦建議推行多項短期措施，即時紓緩幼稚園業界面對的困難。

14. 副主席表示支持部分持份者，包括家長及幼稚園提出的建議，即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落實情況。范國威議員贊成副主席的意見。

為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

15. 謝偉俊議員就調整學券計劃下的學券面值提問，教育局局長回答時確認，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大幅增加下兩個學年(即2014-2015及2015-2016)的學券面值。

16. 黃碧雲議員觀察到，許多在職家長十分依賴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服務，尤其是服務時間長的幼稚園(下稱"長全日制幼稚園")。這類長全日制幼稚園的人手及資源需求均有別於半日制幼稚園。有關這方面，黃議員詢問，就免費幼稚園教育而言，政府當局對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政策立場為何，以及有否計劃為他們提供額外資源。

17. 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約30%幼稚園學生就讀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工作小組明白他們的營運需要，並一直深入研究有關這類幼稚園的營運及服務的各項事宜，例如幼兒服務、教學、教師的工作時間及人手需求。他進一步表示，長全日制幼稚園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包括發還租金。他們亦可受惠於將會推行的短期支援措施。

18. 陳家洛議員察悉，在學券計劃下，半日制幼稚園與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券資助額相同。他指出，後一類幼稚園在營運上需要額外支援，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特別短期措施，提高全日制幼稚園和長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何秀蘭議員亦認為半日制幼稚園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券資助額問題急需處理。

19.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會會研究半日制幼稚園、全日制幼稚園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為照顧家長和學生的需要所提供的服務。

20. 范國威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本港約有246所長全日制幼稚園。他詢問，假如為入讀這些幼稚園的學生提供全面資助，將會對財政帶來甚麼影響。副主席關注政府當局對於長全日制幼稚園及向他們提供短期支援的政策立場。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委員會轄下3個工作小組正研究有關長全日制幼稚園的事宜。委員會會全盤考慮他們得出的結果。教育局局長察悉，長全日制幼稚園擔當獨特的角色，他們的服務對某些家長及學生羣組非常有用。在制訂未來路向之前，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須有系統及全盤審視相關事宜。關於協助長全日制幼稚園的短期措施，教育局局長記得，在2013-2014學年，學券計劃下每所幼稚園均獲提供最高25萬元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與此同時，長全日制幼稚園亦可受惠於學券計劃下調高的學券資助額。

22. 張超雄議員認同委員就長全日制幼稚園面對的營運困難所提出的關注。他指出，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現時並未得到政府的任何額外資源及支援。他察悉並關注到，不論是委員會的進度報告還是該等短期支援措施，皆沒有回應有需要支援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幼稚園的問題。

23. 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會的目標是制訂能夠處理不同類別幼稚園的需要的建議。他告知委員，其中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為一些有特殊情況的幼稚園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

24. 郭榮鏗議員察悉，現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負責為被識別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3至6歲幼稚園學生提供服務，而幼稚園教育則屬教育局的政策範疇。他關注這項安排未必有助有效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的服務和支援。他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撥出額外資助，以供幼稚園設立內部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負責監督及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2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政府當局深明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及早介入的重要性。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和社署)各司其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他們的家人提供服務。她並確認，其中一個工作小組會研究這方面的事宜。

改善幼稚園收生安排

26.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推行措施，確保一名兒童只能保留一個而非多個幼稚園學位(下稱"一人一位措施")。然而，他關注佔有多個學位的情況可能在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出現，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幼稚園收生安排。謝偉銓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並詢問學券計劃涵蓋的學生人數。

2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約80%幼稚園學生就讀於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為推行一人一位措施，報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申請人須使用"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下稱"學券")確認接受取錄。至於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育局會鼓勵他們採用該項措施，要求家長使用教育局發出的註冊信(如適用的話)確認接受取錄。教育局會

就加入一人一位措施徵詢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意見，並與他們商討有關的行政程序。

28. 謝偉銓議員問及幼稚園(特別是受歡迎的幼稚園)派發申請表的詳細安排，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幼稚園透過互聯網派發申請表，許多幼稚園已採取這做法。家長和幼稚園均十分贊同所述安排，因可提高派表的效率，免卻家長長時間排隊的麻煩。

資助租金支出

29. 謝偉俊議員察悉，根據現行政策，並非所有幼稚園都受惠於租金發還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短期措施，協助不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何秀蘭議員亦認為有迫切需要處理此事。

30. 教育局局長解釋，現時長全日制幼稚園獲發還租金。當局研究應否亦為所有半日制幼稚園提供類似的資助時，必須考慮半日制幼稚園之間的差異，特別是校舍的業權及租約安排。

31. 陳志全議員提到進度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關注，即倘若政府全面資助所有幼稚園在租金方面的支出，或會間接導致租金上升。他詢問，若推行這項措施，當局會否考慮為租金資助水平設定上限。

3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如要為所有幼稚園提供全面租金資助，必須顧及對租賃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負責研究幼稚園可行資助模式的工作小組會探討各方面的事宜，包括提供租金資助。部分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幼稚園校舍的規模、幼稚園的位置，以及不同地區的租金水平差距。

33. 田北辰議員察悉，公營中小學的校舍由政府提供，可是幼稚園必須自行尋找校舍。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購買幼稚園的現有校舍，然後租予辦學團體營辦幼稚園。

34.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強調，各所幼稚園的業權及租約安排分別甚大，因此購買校舍涉及許多複雜問題和實際困難。他進一步表示，鑒於中小學生人口下降，政府當局正探討幼稚園可否與一些中小學共用校舍。

幼稚園教師行業

35.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委員會完成研究前，當局會否採取行動，為幼稚園教師訂立薪級表。何秀蘭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立即制訂幼稚園教師資歷架構及薪級表。

36. 教育局局長確認，委員會會研究有關幼稚園教師資歷的各方面事宜，以及以不同規模及模式營運的幼稚園的人手需求，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建議。

37. 謝偉俊議員關注有何措施確保所有幼稚園教師和校長取得所需的資歷。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為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教師提供的培訓津貼，已延長至2013-2014學年。

雜費

38. 陳志全議員察悉，部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除向家長收取學費之外，還收取高昂的雜費。他關注有何措施提高幼稚園收取雜費的透明度。

3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答稱，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必須在幼稚園概覽中，以及各自的網站上披露所收取的雜費。當局亦已提醒幼稚園不應強制家長購買或使用須收取雜費的學校物品或服務。

V. 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收生及公帑資助研究院課程取錄非本地生的安排

(立法會CB(4)362/13-14(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62/13-14(04)——葉建源議員於2014年1月17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376/13-14(01)——政府當局於2014年2月7日就葉建源議員於2014年1月17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提供的書面資料)

40. 委員察悉葉建源議員2014年1月17日的函件[立法會CB(4)362/13-14(04)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4)376/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扼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362/13-14(03)號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安排。他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按照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收生。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及非聯招途徑申請的本地學生，均享有同等機會獲院校考慮取錄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由於非本地學生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收方式取錄，因此不會與本地學生直接競爭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關於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教資會資助院校以擇

優而取為基礎，根據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取錄學生，而不會考慮他們的原居地。這符合國際學術界的普遍做法。

討論

通過非聯招途徑收生

42.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在會議前不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376/13-14(01)號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他察悉並關注到，有很高比例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通過非聯招途徑獲取錄修讀某些熱門學士學位課程。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通過聯招途徑報讀這些熱門課程的本地學生不會處於弱勢。

4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都有自己的收生政策，以擇優而取的原則甄選學生，務求選出最值得取錄和合適的學生。這符合國際學術界的普遍做法。他看不到院校有何理由優先處理通過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他進一步表示，大部分非聯招申請人實際上是持有海外學歷或副學位學歷的本地學生。

44.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副主席仍然認為，通過非聯招途徑獲取錄修讀某些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佔收生人數約30%，情況並不理想。依他之見，有關院校須研究此事，找出原因。教育局副局長答允把他的意見轉達該等院校，以供參考。

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45. 陳家洛議員察悉，隨着大專教育界別推行國際化政策，獲取錄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持續增加。然而，由於絕大部分非本地本科生皆來自內地而非海外國家，陳議員認為有必要詳細檢討國際化的原來目標能否達到。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本地大專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有助本地學生和他們的非本地同

學交流知識及文化，雙方均受益。在一些院校中，來自內地與其他國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比例相若。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非本地研究生來自70多個國家。

47. 陳家洛議員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可招收非本地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人數以核准學額的20%為限，當中包括最多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陳議員認為應修訂現行的安排，把該4%全部預留作取錄本地學生。

48.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以過去數年的實際做法而言，幾乎所有核准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都分配予本地學生。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各自的核准學額以外取錄非本地學生。政府當局正研究是否繼續採取現時的安排，容許院校利用其核准學額最多4%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他補充，在該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下取錄的非本地學生，須繳交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學生的較高水平學費。

49. 陳家洛議員察悉，雖然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非本地學生總人數不超過20%的上限，但修讀某些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百分比可高達30%至50%。陳議員認為，20%的上限亦應適用於個別學士學位課程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國際化的目標也可透過推廣學生交流計劃來達到。

50.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關於非本地學生的收生上限，他表示，根據現行政策，20%的上限適用於每所院校的總收生人數，只要以超收方式取錄學生的安排不會對有關院校帶來任何營運上的困難。

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

51. 黃碧雲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362/13-14(03)號文件]附件乙載列的統計數

字。她察悉，超過77%研究生屬非本地學生，並深切關注這樣會嚴重阻礙培養本地研究人員和發展本地研究活動的進程。黃議員認為，院校應招聘多些研究教授以加強他們的研究能力，使教務人員無須依賴研究生擔當教學／導修職務。她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設定上限。

52. 張超雄議員察悉，取錄非本地研究生可帶來好處，但他關注這類學生的比例甚高。他表示，絕大部分非本地研究生均來自內地，故質疑能否達到國際化的預期效益。張議員並觀察到，現今的教務人員傾向專注於發表論文及進行研究，把教學／導修職務交給研究生。梁耀忠議員認為須維持較均衡的國際學生組合。

5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收生方面享有高度的自主權。為了吸引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協助本港提升研究工作的質素，現時院校取錄研究生是以擇優而取為基礎。若為非本地研究生人數設定上限，只會窒礙本地高等教育界別的學術發展，導致人才流失到其他地方。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估計本地申請人數遠較院校可提供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學額為少，所以院校有空間吸納更多非本地人才，不會因為取錄非本地研究生而相應減收本地學生。

54.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告知委員，在1990年代，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院課程所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不得超過研究生總人數的20%及後來的33%。到2002年，政府當局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取消上述的非本地研究生收生上限。教資會經諮詢公眾後制訂有關建議。該建議有助吸引全球的頂尖人才來港，提高本地的研究質素，並且符合國際做法。

5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進一步表示，近年來，不僅在香港，在許多海外大學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內地學生也越來越多。至於本地學生獲取錄的機會，她指出，在2012-2013學年，報讀教資會

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本地學生的成功率約為26%，而非本地學生申請人的成功率則只有約10%。

56.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在香港城市大學教授法律課程。梁議員察悉部分委員關注獲取錄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內地學生人數不斷上升。她表示，研究院課程以擇優而取為收生基礎，而不會考慮申請人的原居地，內地申請人不應受到針對。她不贊同就非本地學生或任何一個地方的學生設定收生上限。梁議員提到她的經驗，認為非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內地的學生在本地大專院校的教、學及研究活動都有作出貢獻。

57. 謝偉俊議員及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臺灣、日本及南韓)的收生政策，以及其研究院課程取錄的非本地學生百分比。副主席表示，據他觀察所得，臺灣的大學畢業生有很高比例在本地修讀研究院課程，但香港則不同，大部分大學畢業生都選擇到海外進修。

58.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按照國際學術界的普遍做法，海外大學均以擇優而取為收生基礎，而不會考慮學生的原居地，故此政府當局並不知悉有任何海外大學就研究院課程設定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上限。海外的大學亦致力透過不同方法吸引全球的人才，例如提供相等於全額資助的獎學金。關於鄰近國家的大學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課程的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本地畢業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

59.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察悉，2012-2013學年，在約1 020名本地申請人當中，只有531人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審視收生率相對偏低的原因。他並要求當局提供過去數年本地學生的收生人數資料。

6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他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機構曾就整個界別的本地研究生比例偏低進行過有系統的分析。據他所知，部分報讀研究院課程的本地學生撤回他們的申請，或由於在本地或海外有其他更佳的發展機會，所以決定不接受取錄邀請。

61.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分別在外地及本地進修的本地畢業生人數資料。胡議員認為，為鼓勵本地畢業生修讀本地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以提升本地大學的研究能力，當局應提供適當的誘因。

62.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在香港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當中，本地學生的百分比由2008-2009學年的41%下跌至2012-2013學年的24%。他認為政府當局和教資會必須找出引致這下降趨勢的原因。他認同胡志偉議員的意見，即當局應考慮提供誘因，吸引本地人才在本地大學修讀研究院課程。

6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告知委員，當局推出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吸引本地及全球的傑出學生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博士研究生課程。關於委員索取的資料，即過去數年在外地及本地修讀研究院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百分比，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會議後提供。

政府當局

64. 梁美芬議員表示，香港及內地的畢業生希望取得海外大學的研究生學歷，是可以理解的。她表示，畢業生考慮在本地還是海外修讀研究院課程時，日後的職業前途是重要的因素。梁議員認為，加強本地大學的研究能力較僅只提高本地研究生人數或比例來得重要。

65.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當局在本港發展研究生教育的預期目標為何。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研究工作是發展高等教育和提升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因此政府及教資會一直致力支

援院校的研究工作。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以擇優而取為基礎取錄研究生，而不會考慮他們的原居地。這將有助吸納頂尖人才來港提升本地的研究水平，以及為院校的教學和知識傳承作出貢獻。

66. 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主席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6時45分。

(主席此時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學費和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成本

67. 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注意到，海外大學通常向非本地研究生收取較高學費。黃議員關注到，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在多大程度上獲得資助，以及這方面的資源是否應該用來提供更多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梁耀忠議員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非本地本科生所繳交的學費水平。

6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為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提供資源的事宜應分開考慮。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非本地本科生的學費介乎每年10萬元至13萬5,000元。這個學費水平最少足以收回一切額外直接成本。她補充，每個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每年20萬元。本地學生的每年學費為42,100元。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

69. 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資料，並質疑非本地本科生現時繳交的學費水平如何能讓當局收回涉及的成本。

7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公帑資助課程的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動部分。向非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最少足以收回一切額外成本。至於固定成本則無論有否取錄非本地學生也會招致(例如營運教學大樓及教學設施的成本)。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進一步解釋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成本結構。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8日